

广水市人民政府

广复决字 [2022] 1 号

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REDACTED] 身份证号：[REDACTED]

住址：湖北省广水市 [REDACTED]

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张亮 职务：广水市公安局局长

地址：湖北省广水市十里办事处辉盛大道特 1 号

申请人 [REDACTED] 因不服被申请人广水市公安局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当日予以受理。经依法审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被申请人 2022 年 4 月 12 日作出的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 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称：被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所依据的事实不清、证据不足。2022 年 2 月 14 日中午 12 时许，申请人为给身患重病的母亲送午餐，在经过 [REDACTED] 家门口时，被其饲养的家犬追咬，申请人用木棒防身并大声呼喊狗的主人 [REDACTED] 制止，双方因此发生口角。申请人自始至终并未和 [REDACTED] 有过任何的身体接触，也没有

用手中的木棍或其他钝器对其进行击打，[REDACTED]左前臂轻微伤的伤情极大可能系其自身伪造的。在争执发生后，双方均已报警，但被申请人仅仅对[REDACTED]进行谈话取证，并未和申请人交谈，后通知申请人到公安局进行相关调查，但并未向申请人说明案件具体事实情况的认定或出示相关证据，在案件事实未查明存在疑点且没有第三方目击证人或其他证据能充分证明申请人用木棒击打[REDACTED]该事实的情况下，被申请人应当对案件充分调查、取证后再行决定，不应只采纳一方当事人提供的证据，其直接向申请人作出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 50065 号行政处罚的行为违反法律规定，应当予以撤销。

被申请人答复称：

一、申请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2022年2月14日12时许，杨寨镇[REDACTED]与申请人因口角发生冲突，冲突中申请人手持木棒将[REDACTED]的左前臂打伤，经广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REDACTED]人体损伤程度轻微伤，其左前臂损伤程度符合钝器伤所致。以上事实有被侵害人陈述、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的陈述和申辩、证人证言、视听资料、出警经过等证据证实。

二、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给予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处罚适当。

被申请人所属的杨寨派出所接到被侵害人报案后，于2022年2月14日依法受理“[REDACTED]被故意伤害案”，在受案后的调查过

程中，因案情复杂，办案单位杨寨派出所申请延长办案期限，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4日依法批准该案延长办案期限。2022年4月7日，被申请人向申请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将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了申请人，并告知了申请人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2022年4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的违法事实、情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人在对申请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过程中，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受案、传唤、询问、调查、告知等相关程序，做到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处罚适当。

因此，被申请人请求复议机关依法维持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

在行政复议法定答复期限内，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的以下证据：1. 受案登记表；2. 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3. 全部权利义务告知书；4. [REDACTED]两次询问笔录；5. [REDACTED]询问笔录；6. [REDACTED]询问笔录；7. [REDACTED]询问笔录；8. [REDACTED]询问笔录；9. [REDACTED]询问笔录；10. [REDACTED]受伤照片；11. 行政处罚告知笔录；12. [REDACTED]医学鉴定意见通知书；13. [REDACTED]法医学鉴定意见书；14. 提取笔录及打人木棒照片；15. 行政处罚决定书；16. [REDACTED]诊断证明书、DR影像诊断报告单、病历；17. 视频材料；18. 杨寨派出所出警抵达

现场的现场照片、执法记录仪视频。

同时，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作出该处罚决定的法律法规依据。

经本机关审理查明，2022年2月14日12时许，申请人在给母亲送午餐途经同村村民[REDACTED]家门口时，遇[REDACTED]饲养的家犬吠叫，申请人因此与[REDACTED]发生口角并产生冲突，冲突中申请人手持木棒将[REDACTED]的左前臂打伤。经广水市公安局司法鉴定中心鉴定，[REDACTED]人体损伤程度轻微伤，其左前臂损伤程度符合钝器伤所致。被申请人所属的杨寨派出所接到被侵害人报案后，于2022年2月14日依法受理。案件办理期间，依办案单位杨寨派出所申请，被申请人于2022年3月14日依法批准延长该案办案期限。2022年4月12日，被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对申请人作出了行政拘留十日并处罚款贰佰元的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

本案中，申请人所称“申请人自始至终并未和[REDACTED]有过任何的身体接触，也没有用手中的木棒或其他钝器对其进行击打，[REDACTED]左前臂轻微伤的伤情极大可能系其自身伪造的”的情形与事实并不相符。被申请人出警拍摄的现场照片、调查提取的物证、询问在场人的笔录和被侵害人的陈述、人身伤害鉴定报告、手机拍摄视频等证据共同形成的明显证明优势，可以认定被侵害人的人身伤害后果系申请人所为。

被申请人具有对本辖区内违反治安管理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的法定职权。办案单位杨寨派出所在接警后立即出警，依法询问当事人，在作出处罚决定前，依法告知了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并非申请人所称“被申请人仅仅对[REDACTED]进行谈话取证，并未和申请人交谈，后通知申请人到公安局进行相关调查，但并未向申请人说明案件具体事实情况的认定或出示相关证据”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该行政处罚程序合法。

综上，申请人提出的要求撤销被申请人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的主张缺乏法律、法规依据，没有证据证明。被申请人作出被申请人复议行政处罚决定书，履行了相应的职责，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证据充分，程序合法，量罚适当，本机关应予维持。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广公(杨)行罚决字(2022)50065号行政处罚决定。

申请人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

